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杉杉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朋泽贸易”）于2025年3月20日被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实质合并重整。

一、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管理人（下称“管理人”）的通知，为顺利推进杉杉集团及朋泽贸易的重整工作，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招录意向投资人（下称“意向投资人”），并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了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及主要资产的概况和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条件，并明确了意向投资人的报名时间、报名资料和《重整投资方案》的遴选工作安排。具体内容请查阅杉杉集团于2025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全文。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影响，后续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以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目前，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20,296,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24%；朋泽贸易持有公司股份205,265,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前述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较高比例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其或轮候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杉杉集团、朋泽贸易现阶段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重置实施可能导致其在公司的权益发生调整，进而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1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司法处置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属变动原因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属变动合计比例	22.92%	
权属变动合计比例	26.93%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举牌、质押、计划	是口	否
是否为限制性股票交易义务	是口	否

一、本次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司法处置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科创板、创业板、退市整理公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的，如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方式过户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司法处置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属变动原因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属变动合计比例	22.92%	
权属变动合计比例	26.93%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涉及举牌、质押、计划	是口	否
是否为限制性股票交易义务	是口	否

一、本次司法处置的基本情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被司法处置的部分股份完成过户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科创板、创业板、退市整理公司）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因司法强制执行导致其所持股份的，如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方式过户执行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本次司法处置的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20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已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3128302

名称: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资投资、上市)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998号

法定代表人:沈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肆佰伍拾陆万元玖仟零拾肆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09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9

##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35699元

● 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在具体派发时由证券公司根据股东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账户内股东数据直接划入股东账户。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行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册股东登记在股东户头股数，按比例派送红股。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5699元，对个人转让1年内(含1年的)，公司不扣个人所得税，每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3569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在收妥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施按税负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在全额计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内(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票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暂减按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股东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723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723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35699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7239元。

(6)对于通过深港通投资持有的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7239元。

(7)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持有的公司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57239元。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股东，股息红利的扣税由其自行申报并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6099

特此公告。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5-019

##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赎回是否含有否决议案:否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6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景贤路6号中国物联网国际创新园H7

无锡盛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3.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7.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8.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0.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1.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2.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3.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4.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6.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8.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0.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1.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2.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出席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